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ALSHINE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绿地中心B座9楼
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沪浩律专字第093-1号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万达信息”）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有关事宜，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9月7日下发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声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3

自 2019 年起，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逐步增持万达信息股票，成为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18.2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成员任免及股东大会的影响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及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4）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及拟认购的比例区间，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成员任免及股东大会的影响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185,021,347 股（已扣除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数 2,563,415 股），其中：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15,802,070 股股份（其中，中国人寿持有公司 215,748,470 股股份，中国人寿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3,600 股股份），扣除回购库存股后计算的持股比例为 18.21%。中国人寿为发行

人第一大股东。

除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以外，和谐健康合计持有发行人 10.05%的股份（其中和谐健康持有 117,190,000 股，和谐健康通过国联证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睿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有发行人 1,908,500 股），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如下：

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	持股比例	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股）	表决权比例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	18.21%	215,802,070	18.21%
和谐健康（包括国联证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汇睿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5%	119,098,500	10.05%

（二）与相关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照分析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进行明确规定，对照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1,185,021,347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5,802,070股股份（其中：中国人寿持有公司215,748,470股股份，中国人寿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3,60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8.21%。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发行人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8.21%。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未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1、提名机制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情况
	<p>2、董事会审议提名结果 现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3名非独立董事匡涛、胡宏伟、钱维章由中国人寿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李光亚、姜锋由万豪投资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王开国由和谐健康提名，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中国人寿提名的董事为3名，不足董事会成员半数，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不能决定提名董事议案的审议结果。</p> <p>3、股东大会选任董事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仅18.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任公司董事，中国人寿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5名)成员选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单一股东。</p>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p>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仅为18.21%，无法在每次股东大会上均达到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半数以上，从而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以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30日几次重要股东大会为例： （1）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等事项，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59%； （2）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73%； （3）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67%。 （4）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及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71%。</p> <p>上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18.21%股份计算，无法在每次股东大会上均达到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半数以上，从而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基于上述，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5名）

成员选任，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所支配的表决权数量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2、《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照说明如下：

《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情况
218条第一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无相关规定	无相关规定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8.21%，不构成发行人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比例为18.21%，无法在每次股东大会上均达到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的半数以上，从而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18条第二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无相关规定	无相关规定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形。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以上论述主要从中国人寿的角度论述其持股比例、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成员任免及股东大会不构成重大决定性影响；和谐健康作为第二大股东，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低于中国人寿持有的表决权，和谐健康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成员任免及股东大会影响比中国人寿更小，故不再赘述。

（三）中国人寿对万达信息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关于董事会职权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鉴于中国人寿无法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5 名）成员选任，因此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进而无法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中国人寿是国有大型保险机构，其企业性质及主营业务与万达信息无交集。万达信息主要从事智慧城市领域信息化业务，专业化程度较高，由此，对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人员的专业背景和水平要求较高。目前，中国人寿作为国有大型保险机构，没有城市信息化领域运营经验和专业知识，故其充分尊重万达信息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经营决策无决定权。

（四）中国人寿对万达信息的投资安排

2018 年底，中国人寿积极响应党中央和银保监会支持民营经济、缓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压力的号召，创设保险行业首个专项纾困产品并投资了万达信息。在此基础上，中国人寿看好万达信息的发展潜力，认可双方较强的协同效应及合作基础，基于中国人寿建设“科技驱动型”企业，布局医疗科技板块的战略决策，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推进后续的战略投资工作并成为第一大股东，致力于将万达信息打造为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标杆企业。截至目前，中国人寿和万达信息已经能够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医疗健康、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等核心业务领域协同发挥双方在业务资源、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互补优势，较好地实现了中国人寿战略投资的目的。

根据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征询函〉的回函》，其“拟通过参与此次认购取得股份，使得此次认购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目前对上市公司持股占比，且通过此次认购所得最高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10%”。同时，2020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向中国人寿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34 号），明确中国人寿增持

完成后的总体持股比例不超过 25%。由此可见，中国人寿暂时没有控制公司的意图。

因此，中国人寿暂无控制万达信息的意图。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今，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5 名）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万达信息经营决策无决定权，暂无控制万达信息的意图，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看，中国人寿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寿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运营服务、系统集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况。

2、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

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况。

经过核查，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国寿集团内各直属单位保险销售相关的商品（服务）采购，包括防疫物资、保险销售伴手礼、扶贫助农商品等；受托国寿集团官网官微管理、安全运维等服务。目前主要承接国寿集团本级的 IT 开发和运维任务。

万达信息下属子公司蛮牛健康的商城业务主要是建立面向普通消费者的电子商务平台，主要服务各类健康管理相关产品销售商。蛮牛健康 2021 年 1-6 月的商城业务收入占万达信息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业务定位及客户群体上均存在较大区别，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经做出了合理解释，详见本题回复“（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部分规模较小的业务方面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国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

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2、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新增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似甚至相同的业务活动。”

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经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披露。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未来公卫和医疗创新管理服务项目、未来城市智慧服务平台项目、企业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均属于发行人原有业务范畴，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同，不会新增与中国人寿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1 年 4 月）》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及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及发展战略，基于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及技术，由公司自行实施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公司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

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同时，为规范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经在2019年11月8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及拟认购的比例区间，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及拟认购的比例区间

发行人经过向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进行征询，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如下：

“中国人寿作为万达信息的第一大股东，将坚定支持万达信息业务发展、支持万达信息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目前，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正在进行研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有意愿参与万达信息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参与此次认购取得股份，使得此次认购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不低于目前对上市公司持股占比，且通过此次认购所得最高股份比例不超过发行后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10%；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的总体持股比例将不超过发行后万达信息总股本的 25%。最终参与竞价后能否成功入选及最终获配金额的比例区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审核进展，研究制定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具体方案。

如果中国人寿和/或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将配合万达信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关联方参与竞价发行的相关规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认购邀请书内容、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此外，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0 年第一期》解答如下：

“问题 6【再融资定价发行】：发行人拟以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能否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前确定为发行对象？该股东是否可以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

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应先确定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属于（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如不属于前述任一情形的，董事会不得将其提前确定为发行对象。

此外，《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中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本问题中所涉及的股东不存在前述情形的，则可参与竞价认购。”

根据上述规则，目前上市公司以下两类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中国人寿是否符合参与万达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条件分析

(1) 中国人寿并非万达信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今，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5 名）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2) 中国人寿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国人寿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1	匡涛	董事长	男	2019/10/15-2022/10/14
2	胡宏伟	副董事长	男	2019/10/15-2022/10/14
		总裁		
3	钱维章	董事	男	2019/10/15-2022/10/14
4	李光亚	董事	男	2019/10/15-2022/10/14
		高级副总裁		2017/2/8-2022/10/14
5	姜锋	董事	男	2019/10/15-2022/10/14
		高级副总裁		
6	王开国	董事	男	2021/8/23-2022/10/14
		高级副总裁		2021/7/19-2022/10/14
7	赵怀亮	独立董事	男	2019/10/15-2022/10/14
8	麻志明	独立董事	男	2019/10/15-2022/10/14
9	刘功润	独立董事	男	2020/1/20-2022/10/14
10	杨传涌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5/17-2022/10/14
11	李成	监事	男	2019/10/15-2022/10/14
12	孟莉莉	监事	女	2019/10/15-2022/10/14
13	曹蓉	职工监事	女	2018/4/11-2022/10/14
14	江华	职工监事	女	2021/9/2-2022/10/14
15	杨玲	高级副总裁	女	2018/4/19-2022/10/14
16	朱泓旭	高级副总裁	男	2019/10/15-2022/10/14
17	申龙	高级副总裁	男	2019/10/15-2022/10/14
		审计负责人		

18	陈丽娜	高级副总裁	女	2019/12/27-2022/10/14
		财务总监		2019/10/15-2022/10/14
19	张丽艳	高级副总裁	女	2020/3/20-2022/10/14
		董事会秘书		2020/9/30-2022/10/14
20	王兆进	高级副总裁	男	2021/3/1-2022/10/14

经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监事会主席杨传涌外，其余人员均未在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杨传涌于2020年12月25日起至今担任中国人寿审计责任人，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6号）第四条、中国人寿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审计责任人属于中国人寿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传涌不是中国人寿股东及董事，不能对中国人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产生影响。根据中国人寿出具的说明，杨传涌作为审计责任人，履行中国人寿内部审计职责，不属于中国人寿党委成员、经营管理层成员，不属于中国人寿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议例行会议和专题会议的出席成员，没有表决权，故亦不能对中国人寿党委会、总裁办公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传涌担任中国人寿的审计责任人，但对中国人寿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的清单、营业范围；

3、取得发行人向中国人寿及国寿集团发出的《认购意向征询函》及回复；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6、查阅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取得杨传涌与万达信息签订的劳动合同、万达信息为杨传涌发放工资以及缴纳社保的相关凭据，并对杨传涌进行了访谈；

8、取得中国人寿制度等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及情况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人寿提供的相关制度及说明文件，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1、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今，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5 名）成员选任，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2、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部分规模较小的业务方面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杨传涌担任中国人寿的审计责任人，但对中国人寿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国人寿及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科目金额为 69,349.42 万元，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10,817.89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509.6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72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42.2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493.9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至今，发行人新增投资如下：

投资标的	账面余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实缴金 额(万 元)	认缴金 额(万 元)	初始投 资时间	投资标的 主要业务	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眉山市兴眉科 技有限公司	117.46	无固定期限	100.00	400.00	2021 年 2 月	眉山市民云 运营业务	在眉山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海南万景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	4,000.00	2021 年 5 月	开展信息技 术业务及相 关资源整合	投资标的将作为蛮牛健康外部业务资源的整合平台，引导和协助蛮牛健康在互联网医疗问诊、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等方面与行业内优质企业达成合作，以商业资源置换，战略投资引入等方式，协助相关企业融入蛮牛健康生态领域，与蛮牛健康业务产生协同。	否
加数度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	3,750.00	2021 年 6 月	全国市民云 运营业务	在市民云现有平台基础上，定位为市民云平台的运营类专业子公司，挖掘和试点增值业务新模式，指导和支撑各城市市民云合资运营公司进行增值业务的拓展，加快实现市民云增值业务的变现，提高市民云整体价值。	否
上海诺豆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0 年	-	100.00	2021 年 7 月	物流大数据 分析服务	为万达信息智慧政务中心交通事业部提供物流平台客户的引流以及数据服务支持。	否
张家口万达中 合大数据有限 公司	245.00	30 年	245.00	490.00	2021 年 8 月	张家口市民 云运营业务	为进一步拓展市民云市场，落地张家口市“张好办”市民云 APP（暂名）项目，考虑项目长期运营发展，整合优势，由张家口中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张家口万达中合大数据有限公司，为张家口市“张好办”市民云 APP 平台提供	否

							建设、运营、推广、运维等服务。	
武威市天马行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680.00	无固定期限	680.00	1,700.00	2021年9月	武威市市民云运营业务	标的公司定位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和安全保护，引导培育大数据产业发展。万达信息将与标的公司组成联合体，承建武威市智慧城市合作运营。	否
健康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	5,001.00	拟投资新设	健康云平台	充分利用健康云政企合作的优点特点，在城市级市场拓展过程中充分结合万达信息在医疗信息领域的技术优势与健康云互联网品牌及服务效应，开展与医卫中心、市民云等业务部门合作，借助各自品牌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协助公司产品进行组合型区域推广，从而实现错位融合发展。	否
MPROBELTD	不适用	无固定期限	-	471.06 万美元	2015年9月初始投资，拟增加投资	专注于健康和医学领域的精确预测、预防和治疗服务。	依托 mProbe 的表型组学检测、AI 大数据分析技术及四大产品线（质谱仪及其试剂、重大慢病早期筛查、肿瘤伴随用药、大数据分析），结合万达信息突出的行业软件与服务优势，计划在健康一码通、健康险定制、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等领域与万达信息进行深度合作。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1号）	46.00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	不适用	公司购买该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营运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满足公司经营周转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日常营运资金投入申赎灵活、可快速支取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所购买的产品流动	否

							性强、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	--	--	--

注：对于公司尚未实际出资的，暂无账面余额，故不适用，其初始投资时间为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

根据上表，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科目金额为 69,349.4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 10,817.89 万元，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待确认销项税	56,927,020.97	52.62%
待认证进项税	-	-
留抵增值税	46,040,001.76	42.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11,888.22	4.82%
合计	108,178,910.95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 16,509.64 万元，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净额	占比
保函保证金	33,772,113.38	-	33,772,113.38	20.46%
项目往来款	168,338,212.98	37,013,931.71	131,324,281.27	79.54%
合计	202,110,326.36	37,013,931.71	165,096,394.65	100.00%

根据其他流动资产和其它应收款科目的科目明细，上述科目不包含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685.72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842.2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4,493.97 万元，科目明细如下表：

投资标的	账面余额 (万元)	投资期限	实缴金额 (万元)	认缴金额 (万元)	初始投资 时间	投资标的主要 业务	投资目的及协同效应	是否属 于财务 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56.28	30年	700.00	700.00	2001年11月	实业投资，投资标的参与863软件园相关投资管理	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属于闵行区政府下属国有企业，其参与公司总部所在的863软件园相关投资管理，为公司总部建设、业务开展等提供支持。	是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81	20年	1,200.00	4,000.00	2017年5月	寿险健康养老业务开发与服	探索将健康服务运用于保险业务的模式，与公司健康管理及医疗信息化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否
澳门万讯行综合设备有限公司	428.52	无固定期限	25.71万 澳门元	25.71万 澳门元	2017年8月	智慧城市系统开发、集成业务	拓展澳门当地系统开发及集成业务，为公司在澳门地区拓展业务提供支持。	否
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	-	20年	680.00	680.00	2017年11月	体育场馆运营系统、体育训练系统开发、维护业务	为公司在体育信息化领域、民生服务领域拓展业务提供支持。	否
成都天府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	1,231.00	无固定期限	1,200.00	1,200.00	2018年5月	成都市民云运营业务	在成都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宁夏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6	原计划30年，	63.23	632.25	2019年1月	西部医疗大数据中心业务	在西北拓展医疗大数据业务，支持公司在西部地区开展主营业务。	否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注 销						
长沙市民云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37.84	30 年	245.00	490.00	2019 年 5 月	长 沙 市 民 云 运 营 业 务	在长沙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驻马店天中市民 云服务有限公司	97.07	无固定 期限	98.00	245.00	2019 年 8 月	驻 马 店 市 民 云 运 营 业 务	在驻马店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临沂容沂办管理 运营有限公司	164.75	无固定 期限	170.00	340.00	2020 年 8 月	临 沂 市 民 云 运 营 业 务	在临沂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国菱金达医疗科 技（上海）有限 公司	353.52	30 年	340.00	680.00	2020 年 8 月	医 疗 信 息 服 务	拟建设医疗相关仓储和业务链服务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否
景德镇市国信瓷 都市民云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131.41	30 年	147.00	490.00	2020 年 9 月	景 德 镇 市 民 云 运 营 业 务	在景德镇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银川市民云服务 有限公司	188.55	无固定 期限	200.00	400.00	2021 年 1 月	银 川 市 民 云 运 营 业 务	在银川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眉山市兴眉科技 有限公司	117.46	无固定 期限	100.00	400.00	2021 年 2 月	眉 山 市 民 云 运 营 业 务	在眉山拓展市民云业务，为万达信息智慧城市（市民云）业务部门提供平台、服务支持。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787.50	无固定期限	200.00	200.00	1992年10月	证券投资咨询	投资证券领域，无业务协同。	是
MPROBELTD	6,154.97	无固定期限	528.41 万美元	528.41 万美元	2015年9月	癌症、母婴健康等领域精准防治和医疗服务	依托 mProbe 的表型组学检测、AI 大数据分析技术及四大产品线（质谱仪及其试剂、重大慢病早期筛查、肿瘤伴随用药、大数据分析），结合万达信息突出的行业软件与服务优势，计划在健康一码通、健康险定制、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等领域与万达信息进行深入合作。	否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863.82	无固定期限	600.00	600.00	2016年4月	数据交易平台运营业务	支持上海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为未来公司的数据交易业务铺垫基础。	否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035.91	无固定期限	20,000.00	20,000.00	2016年12月	金融租赁、融资租赁	万达信息发起设立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时持有股权比例为 20.00%（与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合计持股 28.00%），后经过增资稀释，目前持有股权比例为 8.16%（与原控股股东万豪投资合计持股 11.43%）。万达信息投资目的为利用投资标的医疗板块金融租赁业务的开展，促进区域医疗设备的共享，提升区域医疗水平，以进一步推动智慧医疗产业链发展，促进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进一步深入开拓和未来的持续发展，参见《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3）；同时也可以基于该公司金融	是

							资源，获得融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获取的融资租赁余额为 8,292,317.3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揽子基金	639.72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获取投资收益，无业务协同。	是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46.00	无固定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公司购买该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营运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满足公司经营周转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日常营运资金投入申赎灵活、可快速支取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所购买的产品流动性强、风险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公司购买该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否

注 1：MPROBELTD 实缴金额为投资 HBI 的实缴金额，HBI 被 MPROBELTD 并购后，该笔实缴和认缴金额为 MPROBELTD 股份的折算金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投资的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一揽子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 31,919.42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1%；其他投资主要是基于业务发展需要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性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审核问答“（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审核问答“（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发行人投资的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银保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已取得《金融许可证》（证书编号 00641671），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持牌金融机构。因此，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包括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1,919.42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1%，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的明细账，取得相关投资协议，检查主要条款；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投资目的、形成过程、主营业务等信息，结合相关规定，检查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4、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1,919.42 万元，占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1.11%；

2、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问题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2,041.7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及后续安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及后续安排。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家子公司及 22 家主要参股公司，除发行人参股公司浦江科技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发行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列示如下：

1、发行人经营范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器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1	宁波万达信息系 统有限公司	2003-04-24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	200.00	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万达信息系 统有限公司	2001-12-17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及系统集成;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 子产品。	200.00	94.00%
3	美国万达信息有 限公司	2002-10-24	美国万达信息有限公司曾经主要 从事当地CISCO等公司外包服务, 目前暂无业务。	48万美元	100.00%
4	上海万达信息系 统有限公司	2007-12-28	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智能化建设 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 程设计和施工,从事计算机专业领 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服务及软件销售,智能 服务终端组装生产,系统内职(员) 工培训,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100.00%
5	深圳市万达信息 有限公司	2009-01-1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 与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相关	1,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6	上海爱递吉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0-03-29	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物流系统软件研发，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55.00%
7	上海万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1-04-28	在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8	上海卫生信息工	2012-03-26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	2,700.00	74.0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程技术研究中心 有限公司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万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27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开发，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开发、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服务；自营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1,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格言管理有限公司	2012-11-16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才咨询,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医疗器械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0%
11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2002-04-28	数字媒体及通信领域的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及信息服务,通讯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的生产(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公司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和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电信工程	6,688.65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的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电子工程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铁路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华奕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5-12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限Ⅱ类6870	193.25	52.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2000-06-05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1,600.00	100.00%
14	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3-12-09	在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专业领域内从事“四技”服务，室内装潢，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及元件，计算机，通讯设备及器材，二、三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00	100.00%
15	湖南凯歌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12-20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	5,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p>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电子产品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信产品研发；智能化技术研发；智能化技术转让；智能化技术服务；电子技术研发；通讯技术研发；通信技术研发；电气技术研发；电子技术转让；电子技术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6	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4-10-28	提供“市民信箱”电子邮件服务系统的信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	4,625.00	61.0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p>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在信息、云计算、网络、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7	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17	<p>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零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研发；弱电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计算机零配件、软件、办公设备耗材的零售；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p>	1,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工程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永州潇湘云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22	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信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19	万达云医疗科技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6-04-18	从事医疗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3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四川万达智城云数据有限公司	2016-10-19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机械产品；机电设备租赁；数据运营及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90.00%
21	四川万达健康数据有限公司	2016-05-26	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服务；医疗技术（不含医疗卫生活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100.00%
22	宁波市万达数据	2016-02-23	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	5,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机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23	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2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0	70.00%
24	上海慈铭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	855.00	46.9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 股比例
			事计算机网络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爱可及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2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2,000.00	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网络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资哲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31	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文化活动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0%
27	蛮牛健康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2019-11-15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食品	6,500.00	76.92%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 股比例
			<p>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在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音响设备及器材、玩具、服装</p>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服饰、箱包、鞋帽、卫生用品、眼镜、针纺织品、家居用品、家具、黄金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健身器材、消防器材、劳防用品、汽车零配件、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宠物食品及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上海蛮牛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2019-10-11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在信息、软件、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500.00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浙江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4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00	100.00%
30	四川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1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河南万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27	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器租赁；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电器；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	1,000.00	60.00%
32	上海嘉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25	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00%
33	上海万达恒安技	2020-10-22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	1,000.00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术有限公司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比例
1	上海浦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1-11-22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00.00	25.93%
2	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	2017-11-13	体育科技、智能化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商务服务，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	3,917.00	17.3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工程，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策划，纪念品的设计与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达保贵生 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03-29	从事信息科技、软件科技、数据科技、计算机及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40.00%
4	成都天府市民 云服务有限公 司	2018-04-13	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销售和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3,0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长沙市民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5-09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广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	1,000.00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驻马店天中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19-08-14	应用软件开发; 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广告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500.00	49.00%
7	景德镇市国信瓷都市民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8-21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1,000.00	4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技术推广；广告发布；社会经济 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国内 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 目)		
8	临沂容沂办管 理运营有限公 司	2020-08-17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 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1,000.00	34.00%
9	国菱金达医疗 科技(上海)有限	2020-08 -03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	2,000.00	34.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申银万国 证券研究所有 限公司	1992-10-16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成果转让；信息科技咨询服务；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长江联合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2015-06-18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5,000.00	8.1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12	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31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1,000.00	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mProbe Ltd.	2016-01-06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医学技术开发、医学咨询、医学AI大数据服务等。	总股本： 211,733,322 份	2.70%
14	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04-01	数据商品交易，以及数据商品交易的相关服务，经数据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00	2.40%
15	上海国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17	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	3,0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链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万讯行综合设备有限公司	2004-03-24	澳门智慧城市系统开发、集成业务	857,142.86 元澳门币	30.00%
17	银川市民云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09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	1,0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眉山市兴眉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1,0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p>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19	海南万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5-10	<p>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p>	10,000.00	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上海诺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3-16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网络科技、医疗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0	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1	张家口万达中合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1-08-18	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49.00%
22	上海国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	2020-06-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300.00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最终持股 比例
	企业（有限合 伙）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核查，发行人参股公司浦江科技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向发行人及浦江科技确认，浦江科技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地产开发”，但浦江科技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未来也无取得房地产经营资质并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浩特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屋租赁”。经向发行人确认，四川浩特持有房产的目的为办公自用为主，未来也将以办公自用为主，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浦江科技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但其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四川浩特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屋租赁”业务，其房产持有目的为办公自用为主，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二）所持资产是否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或外购的住宅和商业地产，持有目的

及后续安排

公司所持房产情况如下：

1、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万达信息	（2017）闵字不动 产权第 022545 号	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厂房	53,788.25	自行开发建设
2	万达信息	黑（2018）哈尔滨 市不动产权第 0152262 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30 层 01 号办公楼	办公	1,649.69	与第三方共同 开发建设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房产属于自行开发建设，房屋用途为厂房，全部用于发行人办公自用，不属于住宅或商业地产。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30 层 01 号办公楼是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于 2010 年合作共建，土地性质为科教用地，房产用途为办公，不属于住宅或商业地产。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地产。

2、外购等方式形成的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1	万达信息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1487 号	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6 层	厂房	1,406.64	外购
2	万达信息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1488 号	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5 层	厂房	1,395.23	外购
3	万达信息	京房权证市海股字第 3020127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0-21A1/128、129 号车位	商住	359.73	外购
4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44966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1 栋 8 楼 6-1 号	办公	135.22	外购
5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44961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1 栋 8 楼 6-2 号	办公	89.37	外购
6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44943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1 栋 8 楼 6-3 号	办公	94.33	外购
7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44971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1 栋 8 楼 5 号	办公	92.01	外购
8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44955 号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 1 栋 18 楼 10 号	办公	135.22	外购
9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46372 号	高新区紫荆西路 6 号 1 栋 2 单元 15 层 2 号	住宅	140.27	外购
10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01976 号	成都武侯区领事馆路 9 号 3 栋 1 单元 6 层 604 号	公寓	90.30	外购
11	四川浩特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01975 号	成都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2 层 440 号	车位	40.88	外购
12	宁波金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01064257 号	兴宁路 42 弄 1 号	办公	93.17	股东以房屋所有权出资
13	宁波金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01064253 号	兴宁路 42 弄 1 号	办公	152.62	股东以房屋所有权出资
14	宁波金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01064258 号	兴宁路 42 弄 1 号	办公	145.64	股东以房屋所有权出资
15	宁波金唐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01064255 号	兴宁路 42 弄 1 号	办公	90.84	股东以房屋所有权出资
16	湖南万达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13553 号	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3 栋 301	办公	1,722.08	外购

发行人及子公司外购住宅和商业地产的持有目的为办公自用为主，部分房产为公司提高利用效率，暂时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后续仍将以满足公司办公自用为主。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未来也无取得房地产经营资质并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核查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描述；
- 2、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了解房产用途及取得方式；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等情况；
- 4、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发出调查表收集相关资料；
- 5、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租赁合同》及租金收入凭证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浦江科技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但其未实际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四川浩特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屋租赁”业务，其房产持有目的为办公自用为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位于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房产属于自行开发建设，全部用于发行人办公自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三路 600 号 30 层 01 号办公楼是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科技信息中心于 2010 年合作共建，建设目的为自用科研办公。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地产；

3、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外购住宅和商业地产的持有目的为办公自用为主，部分房产为提高利用效率，暂时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后续仍将以满足公司办公自用为主。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未来也无取得房地产经营资质并开展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邱世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u Shizhi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陈育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fang in black ink.

王宗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ongqi in black ink.

李克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Kejian in black ink.

2021年9月28日